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：

鹏华中债 1-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本公司网站[<http://www.phfund.com.cn>]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披露,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(400-6788-999/ 400-6788-533)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2 年 1 月 18 日